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5
第二部分 正 文	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五、发行人的设立.....	14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七、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9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九、发行人的业务.....	22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9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32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3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4
二十三、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34

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4
二十五、结论意见.....	34
第三部分 签署页	3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发行人、宏昌科技、公司	指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
宏昌有限	指	金华市宏昌电器有限公司，曾用名“金华市开发区宏昌电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宏昌控股	指	浙江宏昌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金华市宏昌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浙创投	指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金华宏盛	指	金华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金华宏合	指	金华宏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兰溪协成	指	兰溪协成磁控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金华弘驰	指	金华市弘驰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弘驰	指	浙江弘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弘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兰溪中元	指	兰溪市中元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兰溪市中元电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发行人律师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中铭评估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商标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与法律意见书一并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7978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0]7979 号《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差异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0]7980 号《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0]7981 号《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0]7982 号《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申报基准日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注：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三）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核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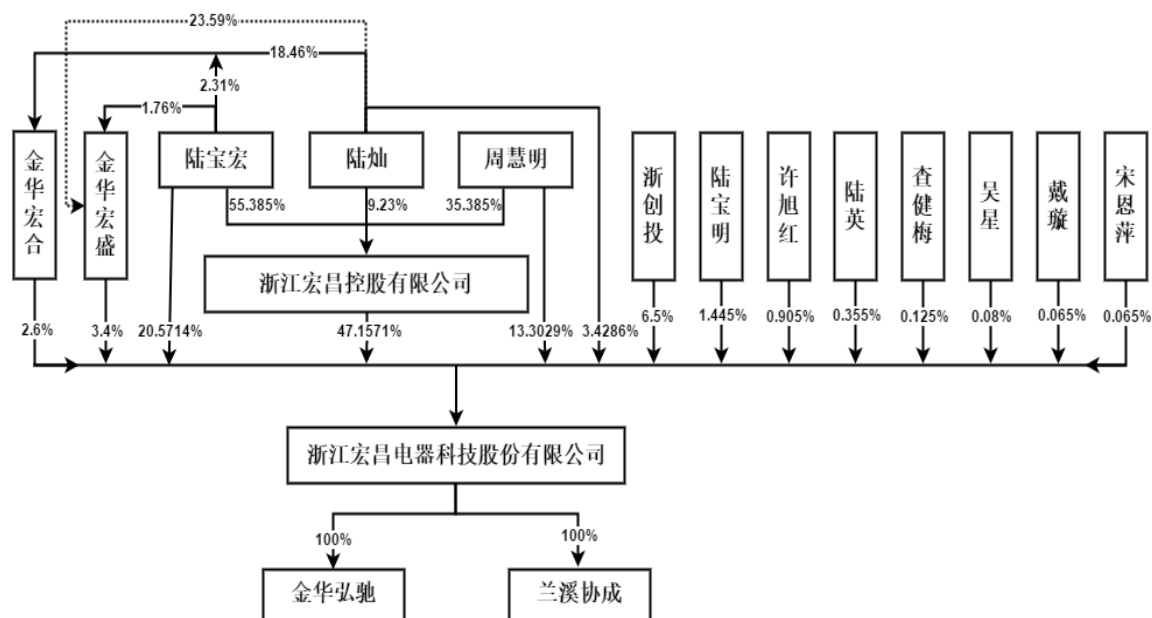
（七）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八）本所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同申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架构图



（二）发行人的基本概况

发行人系由宏昌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01254999838P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基本概况如下：

名称：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宏路 788 号

法定代表人：陆宝宏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1996 年 5 月 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电工器材及电器配件、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模

具研究、制造、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仅限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且无需前置审批的经营项目）；软件开发、销售。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宏昌控股	23,578,550	47.1571
2	陆宝宏	10,285,700	20.5714
3	周慧明	6,651,450	13.3029
4	浙创投	3,250,000	6.5000
5	陆灿	1,714,300	3.4286
6	金华宏盛	1,700,000	3.4000
7	金华宏合	1,300,000	2.6000
8	陆宝明	722,500	1.4450
9	许旭红	452,500	0.9050
10	陆英	177,500	0.3550
11	查健梅	62,500	0.1250
12	吴星	40,000	0.0800
13	宋恩萍	32,500	0.0650
14	戴璇	32,500	0.0650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

1、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

2020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

2020年5月29日，发行人董事会发出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股东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6月15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如期召开。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4名，代表股份5,0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各项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注册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深交所上市审核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由宏昌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

2、宏昌有限系由陆宝宏、李建明和周治龙于 1996 年 5 月 3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金华市开发区宏昌电器有限公司”。

3、自宏昌有限设立之日起算，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辅导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已对发行人进行辅导，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已于 2020 年 6 月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进行了验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注册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系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由宏昌有限以 2019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未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 250,581,417.02 元，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国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并已签署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流体电磁阀、传感器及其他电器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分类代码：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中的“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C3857）。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

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产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所律师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注册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6,666,667 股股票。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6,666,667 股股票。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5,132,281.98 元、66,550,916.97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即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需按照《注册办法》的规定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获得深交所上市审核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第九十五条规定，以 2019 年 1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由宏昌有限按照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由宏昌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宏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2、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宏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和条件如下：

（1）发行人共有 16 名发起人，全体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及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股份总数 5,000 万股，均由宏昌有限当时之股东认购，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及第八十条的规定。

（3）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认购了各自的股份，该协议对各发起人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权利与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及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4）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载明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需载明的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及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公司名称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发行人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发行人继续使用宏昌有限的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7）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不高于宏昌有限于审计基准日（2019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宏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及条件。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合同

2019 年 4 月 8 日，宏昌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约定以宏昌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对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出资，并按其在宏昌有限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协议还对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办、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起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宏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天健会计师为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19]2156 号《审计报告》和天健验[2019]160 号《验资报告》；中铭评估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9]第 2014 号《金华市宏昌

电器有限公司拟企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涉及的该公司可出资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具上述报告的中介机构及人员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宏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首次股东大会

2019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首次股东大会，代表5,000万股股份的股东出席了会议，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及相关制度，并选举产生了宏昌科技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首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资格及条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其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整体变更过程中，宏昌有限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工器材及电器配件、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模具研究、制造、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仅限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且无需前置审批的经营项目）；软件开发、销售。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流体电磁阀、传感器及其他电器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1、发行人系由宏昌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资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发行人目前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产权属完整，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研发、供应、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研发、供应、销售系统，均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的机构代行公司职权的情形；发行人在生产经营各环节不会对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1、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2、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在银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在其住所地的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4、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5、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七、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宏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为 2 家有限责任公司、2 家合伙企业及 12 名自然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发起人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备作为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出资比例、住所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1、发行人系宏昌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整体变更时，全体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即为宏昌有限于变更审计基准日的全部净资产。

2、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宏昌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名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宏昌有限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在宏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不存在股东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宏昌控股	23,578,550	47.1571
2	陆宝宏	10,285,700	20.5714
3	周慧明	6,651,450	13.3029
4	浙创投	3,250,000	6.5000
5	陆灿	1,714,300	3.4286
6	金华宏盛	1,700,000	3.400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7	金华宏合	1,300,000	2.6000
8	陆宝明	722,500	1.4450
9	许旭红	452,500	0.9050
10	陆英	177,500	0.3550
11	查健梅	62,500	0.1250
12	吴星	40,000	0.0800
13	宋恩萍	32,500	0.0650
14	戴璇	32,500	0.0650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披露了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股东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上述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五）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陆宝宏、周慧明和陆灿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专项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中，浙创投系私募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已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其他股东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八）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华宏盛、金华宏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

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宏昌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宏昌有限由陆宝宏、李建明和周治龙于 1996 年 5 月 3 日出资设立，设立后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共发生 1 次股权转让行为及 5 次增资行为。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披露了宏昌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和股权代持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宏昌有限设立时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宏昌有限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事项，但已清理完毕，且相关方已确认不存在股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宏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设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本设置已经其股东大会批准，其注册资本已经注册会计师审验，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股本变动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披露了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股份转让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股份质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范围中有进出口业务，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等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且未导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中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供应商兰溪市伟迪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溪伟迪”）的控股股东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慧明的远亲；供应商兰溪中元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慧明的弟弟周治龙曾于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持有发行人供应商重庆常恒塑胶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并担任监事，认缴出资比例为 10%。

除此之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述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宏昌控股，实际控制人为陆宝宏、周慧明及陆灿。

2、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为浙创投。

3、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 2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金华弘驰及兰溪协成。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陆宝宏（董事长）、陆灿（董事、总经理）、郑杰（董事）、张少忠（董事、副总经理）、陶珏（董事、财务负责人）、余砚（董事、董事会秘书）、伍争荣（独立董事）、方桂荣（独立董事）、张屹（独立董事）、童跃芳（监事会主席）、盛守月（监事）、于建国（职工代表监事）。

宏昌控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陆宝宏（执行董事兼经理）、周慧明（监事）。

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之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金华宏盛、金华宏合、兰溪中元、兰溪市大陆织布厂、浙江腾丰贸易有限公司、浙江浙兰贸易有限公司。

6、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杭州青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创启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源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安工贸有限公司、杭州天尊酒类销售有限公司、杭州天安机电有限公司、杭州鹏安金属材料配送有限公司、浙江天湓贸易有限公司、江西天安工贸有限公司、金华市金律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发行人的过往关联方：浙江弘驰、广州市太空盈丰电子有限公司、金华浩宇磁控科技有限公司、兰溪市正元纺织有限公司、金华航帆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了上述关联方的相关情况。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资产收购、银行借款转贷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借出资金、无偿出租房屋及通过关联方进行转贷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

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或确认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制度规定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4 宗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4 处房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房产。

（二）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12 项注册商标、110 项境内专利权、1 项境外专利权、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无形资产，除 1 项外观设计专利处于“等年费滞纳金”状态，以及 12 项专利已被质押外，上述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行人以购买方式取得，发行人拥有合法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受让、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均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担保事项及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房产租赁”中披露的房屋出租事项外，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房产租赁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发行人主要的房产租赁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签署的上述房产出租合同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委托加工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1、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2、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外，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天健会计师

出具的天健函[2020]790 号《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关注要点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周慧明代收货款，支付部分工资、费用的情形。天健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认定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3、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除发行人应收兰溪中元的拆借款利息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1、发行人自宏昌有限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公司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2、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披露了发行人自宏昌有限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宏昌有限设立以来发生一次合并行为，即发行人吸收合并浙江弘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加注册资本以及吸收合并浙江弘驰的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披露了发行人自宏昌有限设立以来发生的重大资产收购兼并或出售行为，包括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收购浙江弘驰股权及兰溪协成于 2018 年 12 月收购兰溪中元资产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宏昌有限收购浙江弘驰股权及兰溪协成收购兰溪中元资产的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且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9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同意将该章程作为发行人的正式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章程已在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章程最近三年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涉及的修改内容也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系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后制定的，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上市后拟适用之公司章程（草案）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发行人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4 次监事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中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财务负责人 1 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动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披露了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伍争荣、方桂荣和张屹。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由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费）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金额较大（指单笔

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均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备案。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 1900 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二）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及合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以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因未经规划审批部门许可而自行建设厂房，被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罚款 9.42 万元的行政处罚事项。

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外，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均指案件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宏昌控股、实际控制人陆宝宏、周慧明、陆灿、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浙创投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陆宝宏及总经理陆灿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中披露了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各项承诺及约束措施均系承诺方真实意思表示，承诺方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承诺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为合法、有效，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

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无。

二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首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

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深交所上市审核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7月3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何晶晶 何晶晶

负责人：颜华荣

徐 峰 徐峰

程 祺 程祺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727193384W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此件仅用于宏磊科技IPO申报
它用无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0年7月3日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6月12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727193384W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此件仅用于 宏昌科技 IPO 申报

它用无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0 年 7 月 3 日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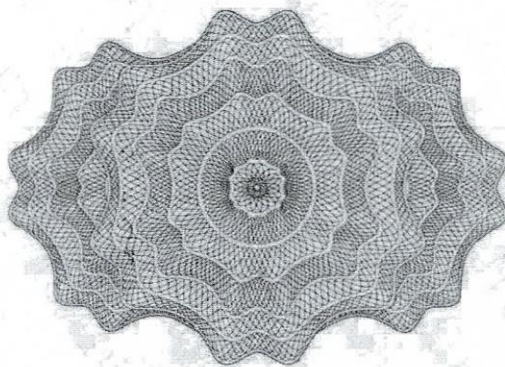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6

月 12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杨公堤 15号国浩律师楼(空勤杭州 疗养院内)
负责人	沈田丰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所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浙司发[2001]55号
批准日期	2001-02-0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徐伟明 胡小华 刘志华 颜华荣 吕秉虹 孙婷娟 王侃 汪志芳	沈田丰 马骏 叶通明 何利峰 徐旭青 张铁男 俞婷婷 俞利
---	--



2001年1月15日 变更登记 普通合伙所 (1)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考核日期为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LAWYER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75968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71160706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301020223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06 01 日

持证人 何晶晶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30501198011150028

此件仅用于 宏昌科技印申板
它用无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年 月 日

备 注
LAWYER

2019年度

称 职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2019年度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CHANGZHI
LAW FIRM (HANGZHOU)
宏昌科技印申板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合格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合格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_____

No. 10451225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31061830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徐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98219850625181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5月23日		

此件仅用于宏昌科技申报
它用无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年 月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01077630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程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521198210020213**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10月26日**

A20061101140374

浙江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证专用章

(1)

此件仅用于 **宏昌科技IPO申报**
它用无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年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